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00號

原告 高士修

訴訟代理人 黃品欽律師

被告 銘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林麗麗

訴訟代理人 林旭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2年5月30日111年度重訴字第1000號判決主文第二項
所示「附表」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（即本院111年度重訴
字第1000號卷第247、249頁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主文第二項「如附表所示貸款」部分之記載，該
「附表」內容即原告先位聲明第二項所指之「原告與上海商
業儲蓄銀行間貸款帳號00-00000-000000-0即原證十第1頁所
示96年6月15日借款，及00-00000-000000-0即原證十第2頁
所示96年6月15日借款」（見原判決第2頁第31行至第3頁第3
行），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02 附表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貸款帳號00-00000-000000-0號、戶名
03 高士修之96年6月15日借款資料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貸款帳號0
04 0-00000-000000-0號、戶名高士修之96年6月15日借款資料，共
05 二頁（出處：原證十即本院卷第247、249頁）